

##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。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目	場地使用費	照明費	冷氣空調	保證金
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	800	500	400	5,000
活動中心一樓籃球場	1,350	500	4,500	5,000
活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	1,350	500	6,000	5,000
風雨操場	800	500	0	10,000
足球場(人工草皮)	550	500		10,000
足球場+跑道	550	500		10,000
游泳池	2,750	500		5,000

租借場地停車費	50	僅限租借場地申請人，同一使用人或機關、團體同一天得租借 5 個臨時車位		
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四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五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
三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 2 小時 為一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 1 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
四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 5,000 元、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
五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六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 1 萬 5,000 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